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一）

-初階（導師場次）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二）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協助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力與危機管理知能，並增 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二）建立並落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三）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識及危機處理，增進即時 處置知能。

（四）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理諮商與治療 之知能。

（五）從輔導策略研討會中提升導師對學生之輔導知能、班級輔導之 敏感度，以及輔導晤談技巧，期望能協助自傷自殺之高關懷學 生一級及二級之預防輔導工作。

三、辦理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立海青工商。

四、辦理時間地點：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一)上午 9:00~下午 18:00。

（二）地點：高雄市立海青工商（高雄市左營大路一號）資訊大樓（5 樓）4502 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由高雄市高中職、國中學校各校推派 1~2 名**導師**參加（導師場次，含 校長及教職員），依報名先後錄取人員參加，約計 60 名。各校遴派導 師人員請本權責核予**課務派代**。為保障各級學校之學習機會均等，承 辦學校得視實際報名情形與依疫情變動酌予調整高中職與國中各校錄 取人數。

六、實施方式：

以危機辨識與初級預防教育(導師場)、輔導策略與心理諮商技巧、情緒管理與情感教育、生命意義與生死議題等主題進行課程設計，安排專題演 講、分組討論以及實務操作課程活動。

七、實施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就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及學生輔導策 略安排研討課程。

八、經費需求：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九、預期效益：

（一）增進導師及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帶領學生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 能，促進學生培養正向的人生核心價值，與尊重人我生命的適 當態度。

（二）培養導師及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識及危機處 理知能，提昇學校在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一、二級預防之輔導 效能。

十、注意事項：

 （一）報名程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全國教師進修網（http:// www.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 進入畫面後點選高雄市立海青工商辦理之『高雄市 112 年 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 輔導策略研討會（一）-初階（導師場次）』，課程編號： 3643673，點選「我要報名研習」後完成報名。

2. 請各校遴派導師人員務必於 1/6(五)前至全國教師進修網 完成報名程序，報名錄取者也請務必全程參加。倘若報名 錄取後欲取消者，請於 1/11(三)前來電告知，以利候補名 單通知與研習資源的安排。

3. 聯絡電話：海青工商輔導室（07-5819155 轉 250、254）李 玠錞主任或張瑜庭老師。

（二）研習時數：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全程參加者得以覈實登列 8 小時研習時數。

（三）請參加人員自備餐具、杯子。

十一、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

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
| --- |
| 附件一 |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一）

-初階（導師場次）

研討會課程表

|  |  |  |
| --- | --- | --- |
| 活動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或主講人 |
| 08:40~09:00 | 報 到  | 輔導室團隊 |
| 09:00~09:10 | 主席致詞暨教育局長官致詞  | 校長 |
| 09:10~10:40 | 青春之殤-青少年自傷自殺現象與成因 | 元品心理諮商所 李冠儀諮商心理師 |
| 10:40~11:00 | 茶敘  | 輔導室團隊 |
| 11:00~12:30 | 團體討論與演練-自傷自殺學生之危機辨識 | 元品心理諮商所李冠儀諮商心理師 |
| 12:30~13:40 | 午餐  | 輔導室團隊 |
| 13:40~15:10 | 團體討論與演練自傷自殺學生之危機處理 | 元品心理諮商所李冠儀諮商心理師 |
| 15:10~15:30 | 茶敘  | 輔導室團隊 |
| 15:30~17:00 | 團體討論與演練 自傷自殺學生之系統合作 | 元品心理諮商所 李冠儀諮商心理師 |
| 17:00~18:00 | 分組座談  | 校長 |
| 18:00~ | 賦歸  | 輔導室團隊 |